

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粤中古镇执罚（听）告字〔2025〕080294 号

当事人：廖伟杰

公民身份号码：44058219****24****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

本单位于2024年5月20日对你涉嫌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经调查，你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8月1日擅自在位于中山市古镇镇海洲村华光石场1号的经营场所内建成注塑、五金加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13台、吹塑机3台、冲床6台、清洗线1条、灯泡环形组装13台机，建设项目总投资1515000元；主要生产工艺为：1.塑料粒→混料→注塑→吹塑→成型→组装→出货，2.铝件→冲压→清洗→组装→出货。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6月28日期间，你建成的注塑、五金加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擅自投入生产，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直接外排，清洗废水部分循环使用、部分储存在三级沉淀池直至案发未有外排。上述违法行为于2024年4月28日被中山市古镇镇生态环境保护局查获。经执法人员责令改正后，你于2024年6月28日前停止生产，但未能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及建

设项目验收。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你的身份证，证明你的主体资格、身份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总投资额设备清单》、《证据资料》、《古镇镇综合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函》（粤中古镇生环移字〔2024〕第（007）号）证明你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

证据（三）《整改复查意见书》、《证据资料》证明你于2024年6月28日前停止生产、停止排污，但未能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及建设项目验收。

证据（四）《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证据资料》证明你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证据（五）《新快报》（2024年9月3日08版），证明你已按要求在市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公开道歉。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如下：

一、你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鉴于你限期内整改，项目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类，建设项目地点为一般区域，建设项目投入生产，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近 2 年未有同类违法行为被查处，积极配合执法调查，按照《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表》第一章环评类“§1.1 裁量标准：裁量起点：20%；项目应报批的环境文件类别：报告表类，裁量起点：0%；建设项目地点：一般区域，裁量起点：0%；建设情况：投入生产，裁量起点：1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裁量起点：8%；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 次，裁量起点：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配合调查，裁量权重：0%。”的裁量标准，你的违法行为裁量等次为从轻。

鉴于当事人近 2 年内属于首次违法，发现后主动实施停止建设，危害后果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及《中山市生态环境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清单》序号 4 的规定，拟对你不予行政处罚。

二、你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鉴于你限期内整改，项目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类，产排污情况为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环境保护设施情况为未建成，建设项目地点位于一般区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近 2 年未有同类违法行为被查处，积极配合执法调查，按照《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表》第一章环评类“§1.8 裁量标准：裁量起点：对单位：限期内整改：裁量权重：20%；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裁量权重：0%；产排污情况：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裁量权重：5%；环境保护设施情况：未建成，裁量权重：6%；建设项目地点：一般区域，裁量权重：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裁量权重：6%；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 次，裁量权重：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配合调查，裁量权重：0%。”的裁量标准，你的违法行为裁量等次为从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 370000 元（裁量权重 37%×1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因我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向你送达了《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及《中山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你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向我单位提交《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书》，后于 2024 年 9 月 4 日提交已刊登道歉承诺的《新快报》（2024 年 9 月 3 日 08 版）。经核实，你符合适用道歉承诺从轻的情形，且已改正违法行为。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六、十六条及《中山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第四条第（三）项“涉及生态环境手续类违法行为的，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的 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拟罚款金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同时符合上述多种情形的，按较低的减轻幅度降低处罚。”的规定，拟对你按法定最低罚款额进行处罚，即作出罚款 2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综上，拟对你作出罚款 2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提出陈

述、申辩意见，或到中山市古镇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赖伽驹、詹炫荣

联系电话：0760-22321228

单位地址：中山市古镇镇政府第二办公区3号楼502室

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0日

